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 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盖章）

技术服务单位：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PXJ6W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东平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9月27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上寮三区旧市场综合楼A、B、C、D栋229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上寮三区旧市场综合楼
A、B、C、D 栋 229

联系人：邹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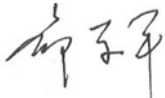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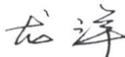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32598557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签 名
审定	邹东平	高级工程师	
审核	龙洋	工程师	
校对	胡卓	工程师	
编写	孙福权	/	
	朱珊	工程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5
2.1 工程概况.....	5
2.2 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6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9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1
3.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11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11
4.1 水土保持防治范围.....	21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21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2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3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4
5.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24
5.2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25
5.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26
六、水土保持监测.....	27
七、水土保持监理.....	28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9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30
9.1 总体评价.....	30
9.2 扰动土地整治率.....	30
9.3 水土流失治理度.....	31
9.4 拦渣率.....	31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32
9.6 林草植被恢复率.....	32
9.7 林草覆盖率.....	32
十、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33
10.1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3
10.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评价.....	33
10.3 水土保持投资.....	34
10.4、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	34
十一、综合结论.....	36
十二、遗留问题及建议.....	37
十三、附件与附图.....	38

一、前言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原水保方案批复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概算总投资为 3465.8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已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且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审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深宝环水许函【2018】76 号）。项目原水保方案批复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后因片区规划调整，项目的起止位置及规模有所调整，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调整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复函》（宝发改函【2020】59 号）。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公布、第 24 号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

了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4年5月20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等单位召开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各参建单位负责人组成，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和分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深入工程现场勘察、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部分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和工程缺陷，认真、仔细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评估，形成了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及验收意见。在验收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过程中，建设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水土流失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较好的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本工程已具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条件，特向主管单位申请验收。

表1-1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 607m, 红线宽 18m		项目性质		新 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		涉及流域		珠江口水系茅洲河流域新桥河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审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深宝环水许函【2018】76 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3465.88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99.81 万元			
工程实际总投资		3465.88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50.52 万元			
工程建设时间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防治责任范围（m ² ）		方案确定防治责任范围		16257.28					
		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3318.57					
		运营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3318.57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8%		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	
	拦渣率		95%			拦渣率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7.6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工程量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道路绿化带 1014 m²					

	临时措施	施工围挡 1600m, 洗车池 1 座、1#排水沟 1250.5m, 单级沉沙池 8 座, 多级沉沙池 2 座, 移动沉沙池 2 座、土袋护坎 260m、土工布覆盖 12000 m²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	/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建设和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办事处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 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 工程概况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原水保方案批复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原项目设计建设情况为：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西起庄南路，向东延伸至甘霖路，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全长约 860m，为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24m。主体设计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

实际项目建设情况：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 60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给排水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电力、通信、照明)、缆线型管廊工程、燃气工程等。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概算总投资为 3465.88 万元。

项目各参建单位如下：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2 项目区自然和水土流失情况

2.2.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项目起点接规划洪田路，终点接规划新怡路，道路全长607m，红线宽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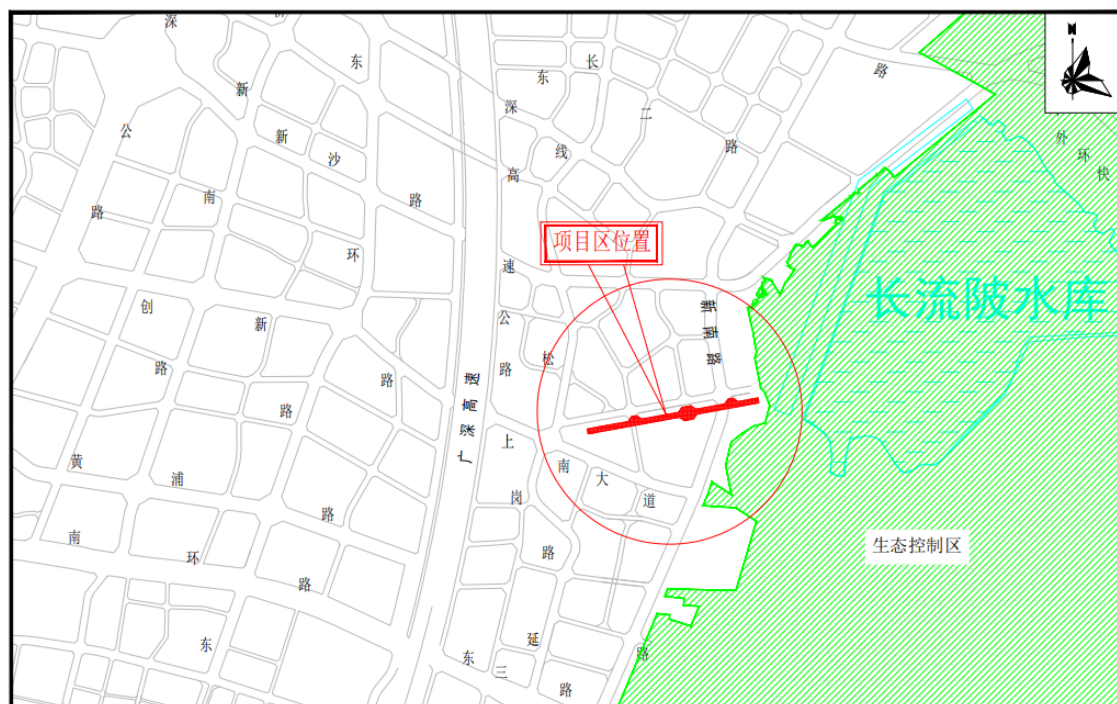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区域位置图

2.2.2 地形地貌

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海积冲积平原，现状整体已经过堆填。场地现状标高介于 14.86~17.19m。

2.2.3 地质

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主要有人工填土层（ Q^{ml}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4al+pl} ）和第四系残积层（ Q^{el} ），下伏基岩为燕山期花岗岩（本次勘察未钻至该层）。

2.2.4 气象、水文

（1）水文

本项目位于珠江口水系茅洲河流域新桥河，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的西北角，属宝安区境内，与东莞市搭界，主要包括宝安区的石岩镇、光明街办、公明街道、松岗街道、沙井街道，控制面积 310.85km²。共有大小河流 41 条，其中干流一条，一级支流 23 条，二、三级支流 17 条。流域面积大于 50km²的河流仅一条，即茅洲河。与东莞市的界河 2 条：茅洲河与塘下涌，其界河河段总长度为 15.03km。感潮河流 11 条，感潮河段总长 31.58km。

新桥河发源于羊台山，从长流陂水库溢洪道开始经广深高速公路、广深公路、新桥城区、沙井中心区，于岗头调节池汇入排涝河。流域面积 17.52km²，其中城镇面积 4.83km²，水库控制面积 8.8km²。河长 6.26km，平均比降 1.79‰。

本项目施工前用地组成为现状水泥路面、绿化带，综合径流系数

为 0.50。详见表 2-1。

表 2-1 径流系数查算表

下垫面种类	雨量径流系数	下垫面种类	雨量径流系数
硬屋面	0.8~0.9	非铺砌的土路面	0.3
绿化屋面	0.3~0.4	绿地	0.15
混凝土和沥青广场、路面	0.8~0.9	水面	1.0
块石等铺砌路面	0.5~0.6	地下室覆土绿地（覆土厚度 ≥500mm）	0.15
干砌砖、石及碎石路面	0.4	地下室覆土绿地（覆土厚度 <500mm）	0.3~0.4

（2）气象

深圳市地处亚热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受海陆分布和地形等因素的影响，气候具有冬暖而时有阵寒，夏长而不酷热的特点。雨量充沛，但季节分配不均、干湿季节明显。春秋季是季风转换季节，夏秋季有台风。根据深圳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温度 22.4℃，最高 37℃，最低-1.4℃。春夏多雨，平均年降雨量 1933.3mm，日照 2120.5h。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6m/s，大风日数平均 7.3 天。灾害性天气有台风、寒潮、寒露和干旱等。

2.2.5 土壤植被

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在海拔 300m 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

拟建道路用地组成为现状水泥路面、绿化带，场地周边植被主要为市政道路行道树及灌木地被等。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3.1 弃土弃渣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资料，本项目的挖方量为 0.48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0.21 万立方米，总动土量为 0.69 万立方米。动土工程主要为路基工程和管线工程。

本项目的实际工程挖方量为 0.53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0.19 万立方米，总动土量为 0.72 万立方米。动土工程主要为路基工程和管线工程。

总动土量有所变化，变化率为 4.3%，主要是施工的现场变动、道路规模变化等原因。

2.3.2 开挖和占压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13318.57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因场地平整、路基开挖、道路建设等，实际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均有开挖和占压，总开挖和占压面积没有超出项目用地范围。

2.3.3 水土流失主要形式和危害

水土流失的形式主要有:水力侵蚀、重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混合侵蚀等类型，其中水力侵蚀又分为面蚀、沟蚀以及河沟侵蚀等类型。

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主要有：

- (1) 使土地生产力下降甚至丧失；
- (2) 淤积河道、湖泊、水库；严重的水土流失，使大量泥沙下泄河道和渠道，导致水库被迫报废，成了大型淤地坝。

(3) 污染水质影响生态平衡。

(4) 冲毁土地，破坏良田：由于暴雨径流冲刷，沟壑面积增大，坡面和耕地越来越小。

(5) 本项目建设过程期内的水土流失的形式主要为水力侵蚀。项目区扰动、地表裸露、土方挖填搬运期间在遇降雨时，产生了一定的水土流失，在整个施工期间，项目施工虽然产生了一定的水土流失，但没有造成较大的危害，水土流失影响在控制范围内。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审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深宝环水许函【2018】76 号）；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3.2.1 水土保持防治目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的目标是：通过实施高标准的水土保持工程，把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

具体指标为：

（1）通过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使破坏的表土不再裸露，有效防止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国土资源的流失。

（2）采取合理的拦沙、沉沙措施，使项目区泥沙不进入市政雨水管道，不影响市政设施的正常功能。

(3)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及深圳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要求,确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本工程的防治目标参照表 3-1。

表 3-1 防治目标

序号	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	类别
1	调蓄模数 m^3/hm^2	/	水
2	硬化地面透水率 (%)	50	
3	施工期排水泥沙含量 (kg/m^3)	2	土
4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8	
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6	拦渣率 (%)	95	
7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8	裸露地表覆盖率 (%)	100	气
9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生
10	林草覆盖率 (%)	27	
11	绿地下凹率 (%)	50	

3.2.2 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措施

一、总体布局

根据工程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责任方位和防治目标,遵循治理与防治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系统的防治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排水:结合周边现有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布置,根据工程建设的不同时期采取周边控制和分散排水的方式,使区内汇水以有序的、安全的方式出流。

沉沙、拦沙:按照分级沉沙、控制出口、加强临设、减排总

量的原则，在临时排水沟外排口布置临时沉沙池。

施工期间的一些临时措施和其他措施也是本方案的防治重点，主要有临时排水拦挡、防尘措施以及汛期防护措施等。

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总体布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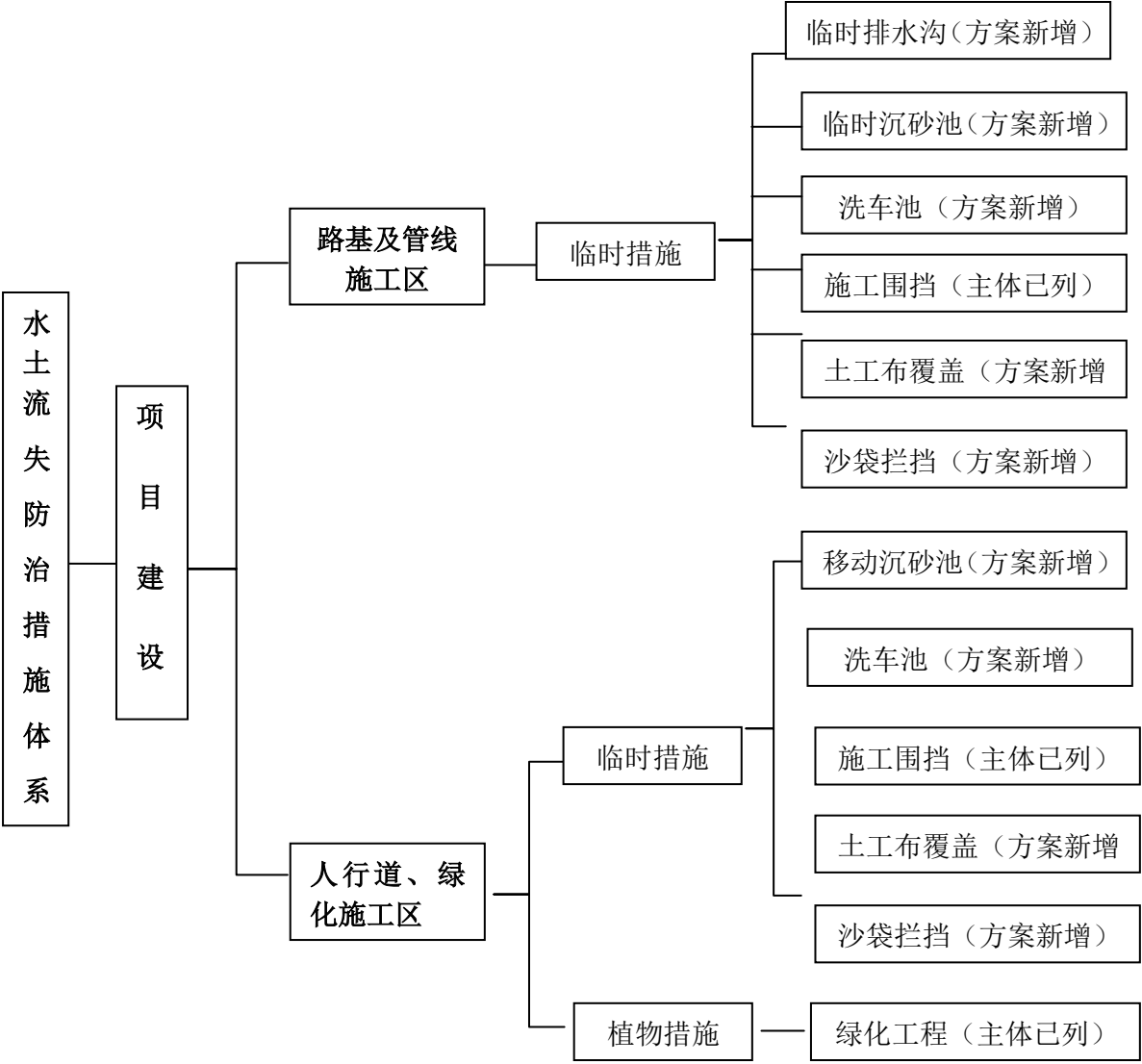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保持防护体系框图

二、分区防治措施

1、路基及管线施工区

路基及管线施工区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土方及时回填，多余土方应及时清运。

(1) 临时措施

①施工围挡（主体已列）：主体设计沿着道路用地红线周边和现状道路机动车道边线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为高度 2.5 m 夹板，围挡基座采用混凝土结构。

②洗车池（方案新增）：项目施工布设 3 处施工出入口，并在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池，并配上高压冲洗设备，对进出项目区的车辆进行清洗，防止车辆携带泥沙进入市政道路。

③排水、沉沙措施（方案新增）：方案设计沿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沟，用于收集、排放区内汇水，确保区内汇水安全有序的排出项目区。沿方案设计的临时排水沟每隔 50~80m 左右布设一座单级沉沙池，并于排水出口处布设多级沉沙池，对汇水进行分级沉淀，汇水经充分沉淀后最终排入现状排水管。

管线施工沿线设置移动沉沙池，用于对沟槽内雨水的沉淀。

本方案要求施工单位应定期对排水沉沙系统进行疏通和清淤，大雨天应增加清理次数，确保场地排水通畅。

④拦挡覆盖措施（方案新增）：路基回填、管沟施工时，势必造成裸露地表，方案设计雨天前采用土工布对裸露地表采取全面覆盖，避免雨水直接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后续进行管线管沟开挖，采用 1:0.5 放坡支护相结合的方式，管基土方开挖后一侧堆放，并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若遇到大雨天气，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防止雨水对堆土的直接冲刷。

施工单位应多关注项目区天气变化情况，在雨天及大风天前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采用土工布进行临时遮盖，防止水土流失及扬尘。

2、人行道、绿化施工区

①绿化工程：主体工程设计道路设置有中央绿化带、分隔绿化带，主要栽植乔灌木。绿化是工程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具体情

况，在适当位置进行绿化，可以达到恢复植被、美化景观，使道路融入自然景观，达到工程与环境协调的目的。建议建设单位本区进入自然恢复期加强植物养护工作。

②排水、沉沙措施：沿用路基设置排水、沉沙措施。

临时沉沙设计

临时沉沙设施容量应满足下列要求：雨季开挖扰动时，每公顷沉沙池容量不小于 100m^3 ；旱季开挖扰动时，每公顷沉沙池容量不小于 50m^3 ；未开挖扰动或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时，每公顷沉沙池容量不小于 15m^3 ；

项目排水出口排水泥沙含量不得大于 $2\text{kg}/\text{m}^3$ ；

在施工结束后，场地内修建的临时沉沙池可保留作为永久沉沙池，特别是拐角处和排水出口处的多级沉沙池必须保留，施工单位可考虑在现状沉沙池加盖处理，需保留工作口，已便于清理沉沙池泥沙。

场地沉沙池为施工期临时工程，按集雨区面积、汇流量大小、场地面积等情况确定沉沙池类型。具体设计如下：

单级沉沙池：沿临时排水沟布设，每隔 $80\sim 100\text{m}$ 布设 1 个，规格为 $2.0\text{m}\times 1.5\text{m}\times 1.5\text{m}$ ，采用灰沙砖砌筑，沉沙池内表面用 1：2 水泥砂浆抹面。

移动式沉沙池：管沟底部的汇水抽排至顶部移动式沉沙池沉淀后，最终排至市政排水管网，断面为长 $\times$ 宽 $\times$ 深= $2.0\text{m}\times 1.5\text{m}\times 1.2\text{m}$ ，木质箱用于进行沟内泥沙沉淀，移动方便，共 2 座。

多级沉沙池：布设在排水出口处，规格为 $3.0\text{m}\times 2.0\text{m}\times 1.5\text{m}$ ，

采用灰沙砖砌筑，泥沙池内表面用 1：2 水泥沙浆抹面，共 2 座。

临时拦挡措施设计

(1) 主体设计在拟建场地周边采用夹克板施工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 2.5m，围挡底部设置混凝土结构，可有效拦截场地汇水流出，并能控制施工扰动区域。

(2) 设计管线施工时，方案设计对管线开挖两侧临时堆土周边采取临时编织土袋拦挡措施，每隔 3~5m 设置预留口作为雨水通道以利于水流排放。

临时覆盖设计

方案设计对场地内未及时硬化或绿化的裸露地表在降雨或大风天来临前用土工布临时覆盖，既可避免雨水直接冲刷地表产生水土流失又能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临时覆盖材料宜选用防水土工布、覆盖时间长应增加抗老化和耐久性要求，方案设计覆盖材料采用土工布进行覆盖。

其他临时措施

由于深圳地区雨季从 4 月到 10 月，历时长，降雨强度大，雨季施工成为工程建设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原因。工程土方转运作业规模较大，建设过程中存在大量挖方、弃土、弃渣，松散渣土，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为减轻暴雨造成的不良影响，应强化汛期应急方案，施工中应加强一些临时应急措施来预防水土流失。

施工期间的一些临时性水土保持工程更应引起重视。施工时可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选择合适的施工期，拟建项目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多集中在 5~9 月份。所以，基坑工程的土石方工程施工期应尽量避免多雨期 5~9 月，土方施工期应选择在 1 月至 4 月，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

(2) 分段进行施工，每段距离不易过长，需做截水沟的应预先做好，施工时，应完善沿线临时排水沟，来不及衬砌也要先挖好沟槽，避免雨水沿施工面漫流造成大量水土流失。

(3) 施工期间如遇降雨特别是暴雨时，对正在临时堆土边坡可事先准备土工布，将其覆盖起来，同时做好排水工作。

(4) 非常施工条件指施工中遇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的情况。施工期间如遇暴雨，对正在开挖、堆填的边坡土体和未及时绿化覆盖的地表，用编织布覆盖，防止雨水冲刷坡面；同时疏通排水系统，对松土地段的水沟用土工布护底。此外，对受油污等污染物污染的水体进行集中收集处理；雨后，将受油污污染的地表土壤进行清除，覆盖好土绿化。

永久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永久截排水设计

本项目后期排水系统由主体设计单位设计，实行雨污分流，主体设计沿道路北侧机动车道布设 DN600~DN800 雨水管。

永久入渗措施设计

开发建设项目永久入渗措施旨在控制初期径流污染、缓解内涝、

减少雨水流失、增加雨水下渗。由于主体设计单位尚未对该项措施进行专项设计，建议建设单位要求主体设计单位尽快完善该项设计内容，设计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入渗设施底部距地下水位或不透水层应大于 0.6m，入渗设施下层土壤渗透系数宜为 $4 \times 10^{-6} \text{m/s} \sim 1 \times 10^{-3} \text{m/s}$ ；

2、建造入渗设施的地形坡度宜小于 15%；

3、当入渗系统空隙容积为调蓄设施时，应满足其入渗时间不大于 12h；

4、当建筑顶面覆土厚度小于 600mm，且设有排水片层或渗排水管时，可计为透水铺装层；

5、除地面入渗外，雨水入渗设施距离建筑物基础不宜小于 3m；

6、当雨水入渗设施埋地设置时，需在其底部和侧壁包覆透水土工布单位面积质量宜为 $200 \text{g/m}^2 \sim 300 \text{g/m}^2$ ，其透水性能应大于所包覆渗透设施的最大渗水要求，应满足保土性、透水性和防堵性的要求。

本方案建议人行道采用透水砖设计，增加地表雨水的下渗能力。

植物措施设计

本原水土保持方案树种方面提出建议，建议采用具有水保功能且景观性强的树种，适宜深圳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物种，主要建议如下：

(1) 现状树种利用建议

据现场踏勘，现状道路绿化带包括中央绿化带、行道树，其中中央绿化带植物主要有黄金榕、勒杜鹃等，现状景观效果欠佳，建议对

中心绿化带植被进行假植，用于道路后期绿化树种；现状行道树为大叶榕，建议重新更换行道树。

（2）道路两侧绿化带绿化植被选择建议

绿化带应选择无毛、无刺、无飞絮、无毒、无异味并有一定抗风能力的中小乔木和树形美、色彩鲜艳的灌木、花草。本方案推荐选用的乔木有：香樟、洋花风铃木、人面子等，灌木可选用勒杜鹃、黄金榕、假连翘等，地被及草本植物可选择马尼拉草、鸢尾、红花继木、萱草、翠芦莉等。

（3）行道树树种选择建议

道路行道树作用主要是为行人遮荫、美化街景，道路行道树以乔木为主，辅以地被植物。本方案推荐选用的乔木为洋花风铃木、小叶榄仁、山杜英等，地被植物可选择马尼拉草、大叶油草等。

主体设计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之间设计有树池，方案建议树池建成下凹式绿地，可通过绿化带地表层标高比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设计标高低来形成，车道路缘石采用齿状，车道地表雨水排入绿化带下渗，在绿化带内布设雨水篦，使雨水充分下渗后，排入雨水篦。因本项目为道路工程，林草覆盖率难以达到深圳市标准。

3.2.4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工程量

根据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并结合水保方案措施设计内容，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分布及具体工程量如下：

表 3-2 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序号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工程量
1	施工围挡	m	3900
2	道路绿化带	m ²	3438

表 3-3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1#排水沟	m	1380
2	单级沉沙池	座	12
3	多级沉沙池	座	2
4	移动沉沙池	座	2
5	洗车池	座	3
6	土工布覆盖	m ²	16300
7	土袋护坎	m	300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 水土保持防治范围

项目原水保方案批复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后因片区规划调整，项目的位置及规模有所调整，2020年4月14日取得了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调整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复函》（宝发改函【2020】59号）。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6257.28m²，为原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318.57m²，与原方案相比，道路长度有所减少，防治责任范围缩小，为项目调整规划后的用地红线面积。

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调整规划后的用地红线面积，即13318.57m²。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项目防治措施在布局上充分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综合布置，施工工艺结合工期安排，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比，变化不大，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4.3.1 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和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评估

1、方案设计措施情况

主要工程措施：主体设计人行道透水砖铺装，面积为 1260.16 m²

主要临时措施：沿施工范围布设施工围挡 371m，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池 1 座。沿施工围挡边线布设临时排水沟（0.4×0.4m）243m，沿排水沟布设单级沉沙池（1.52×1.02×1.5m）3 座，在排水出口布设三级沉沙池（3.24×2.0×1.5m）1 座，布设土袋拦挡 157m 对管线开挖临时堆土进行拦挡，土工布 2342 m²对裸露区域及临时堆土进行覆盖。

2、实际施工情况

实际实施情况:排水沟、沉沙池、施工围挡、洗车池等基本按照设计布设，对裸露地表进行了覆盖，人行道进行透水铺装。因项目红线受限，本项目植物措施较少。

4.3.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具体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清单如下表 4-1：

表 4-1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水保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增 (+)、减 (-)
1	施工围挡	m	3900	1600	-2300
2	道路绿化带	m ²	3438	1014	-2424

3	1#排水沟	m	1380	1250.5	-129.5
4	单级沉沙池	座	12	8	-4
5	多级沉沙池	座	2	2	0
6	移动沉沙池	座	2	2	0
7	洗车池	座	3	1	-2
9	土工布覆盖	m ²	16300	12000	-4300
10	土袋护坎	m	300	260	-40

项目原水保方案批复名称：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后因片区规划调整，项目的位置及规模有所调整，2020年4月14日取得了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调整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复函》（宝发改函【2020】59号）。

因项目规划调整的原因，道路位置和规模有所调整，道路长度由原来的全长约860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24m，调整为全长607m，红线宽18m，受规模缩小及用地红线的限制，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原方案相比有所减少，整体水土保持措施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99.81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135.8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63.98万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50.52 万元，与方案水保投资相比减少，主要原因为：项目规模减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的减少，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5.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和管理全面负责，负责工程项目的策划、决策、设计、建设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在工程建设中履行业主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咨询专家和设计单位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及时解决施工及设计问题。抽派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干部充实工程一线，做到快速反应、及时解决现场问题。充分发挥业主的职能作用，加强施工现场对监理及承包商的监督、检查力度，处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问题等，很好地解决了工程建设过程以及后期工作中的诸多问题。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建设单位在质量管理方面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观念，将水土保持工程作为质量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进行监管，根据工程建设的特性，建设单位明确提出“管理、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

应等环节要严格把关，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健康进行”。围绕这个总目标，提出了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具体目标：质量目标是工程合格率 100%；安全目标是零事故；进度目标就是按工期计划完成任务。

5.2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主要是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相关工程报告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报告进行分析、整理，相关的质量评定。

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坚持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控制，抓住控制要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收集相关的图纸文件，建立资料档案，熟悉掌握技各类施工工艺的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措施具体所在的位置，了解施工单位的组织、设备和人员情况，复核技术施工设计是否符合规范、规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审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放样控制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成立质检组，由质检组负责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查自验。

施工过程中，监理部对各项工程措施严格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and 市政工程有关技术施工标准以及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过程的每一道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对重点工程和隐蔽工程实行旁站式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植物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种植土取土点进行调查，苗木进场由监理单位现场进行检查，不合格苗木不允许进入现场。

5.3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规范质量记录填写，落实质量通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建立和健全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及组织体系，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项目副经理或总工程师为副组长、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领导和决策，场内配置有专兼职水土保持检查和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管理，完善水土保持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水土保持施工措施，实行水土保持责任制和相应的“现场水土保持施工作业指导书”，下发各施工作业队伍，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严格贯彻于施工的全过程。同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内部管理绩效考核范畴。

六、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审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深宝环水许函【2018】76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动土面积为13318.57 m²，动土量为0.72万立方米。动土面积少于50万平方米，动土量少于50万立方米，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情况，没有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水土保持监测，要求项目现场各相关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监测要求，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对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效果定期实施监控，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

七、水土保持监理

项目业主委托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监理工作，监理单位项目开工即开展监理工程，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进驻工地现场，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施工单位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现场设立质量控制点进行监控和测量。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同时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监理，未出具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报告，但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开展了如下工作：

1、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实施办法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由监理工程师提出审核意见，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2、审查施工单位现场的水土保持组织机构专职人员、水土保持措施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是否符合要求。

3、督促施工单位与当地水土保持保部门建立正常的工作联系，了解当地的水土保持要求和相关标准，取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支持。

4、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跟踪检查，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及验收。

八、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测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施工期，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宝安区水务局对本项目非常重视，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设单位积极响应宝安区水务局监督检查意见，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继续完成现有水保措施的管护工作。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宝安区水务局对项目进行日常检查，对项目提出具体评价意见：道路施工收尾阶段，道路已硬化，已埋设永久截排水措施，暂未启用，正在道路铺装和绿化施工，监管等级绿色，水土流失隐患较少。提出整改要求：1、做好后续现场绿化施工和道路铺装，并做好现有水保措施的管护工作；2、完工及时验收向水务局报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建设单位依据水务局整改意见，已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项目现场绿化施工和道路铺装，已委托三方单位根据项目完工情况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尽快向宝安区水务局备案。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9.1 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非常重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具体牵头承办。试运期的管护由施工单位承担至竣工验收，后续管理工作责任到位，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建设直接关系到工程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恢复。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周边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已全部实施，通过六项水土流失量化指标可以反映出水土保持措施的整体防治效果。通过防治指标的对比分析，可对项目建设期末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的防治效果做出合理的分析与评价，以总结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状况，评定项目防治目标达标情况。

9.2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项目建设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是指开发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扰动土地整治率 (\%)}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text{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text{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 \times 100\%$$

项目建设期间累计扰动土地面积为 13318.57 m²，项目区内的扰

动土地面积现已全部整治完成，整治扰动土地面积 13318.57 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

9.3 水土流失治理度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以下的面积，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不重复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frac{\text{水土保持措施面积}}{\text{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式中：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工程措施面积 + 植物措施面积。

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 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 建设区内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

项目扰动土地面积 13318.57 m²，经现场调查，建设用地范围内均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经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9.4 拦渣率

拦渣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拦渣率 (\%)} = \frac{\text{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text{弃土（石、渣）总量}} \times 100\%$$

通过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走访调查，并查阅施工日志及监理月报

等资料，施工期间现场并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正常发挥作用，拦渣率达到 100%。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分析，工程区土壤平均侵蚀强度已恢复到约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由控制比=项目区容许值/项目区实测值，土壤流失控制为 2.5，达到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强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

9.6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本工程的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9.7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面积占项目建设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完成绿化面积为 1014 m^2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13318.57 m^2 。

林草覆盖率= $(1014 \div 13318.57) \times 100\% = 7.61\%$ ，未达到方案目标值 27%，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受红线面积约束，道路可绿化面积较小。

十、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10.1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根据施工记录与图片资料、监理报告,以及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工作总结报告等档案资料,并通过询问与走访调查,评估组认为工程建设期基本落实了工程设计的临时措施。

10.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评价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 5 项强制性指标已达到或超过了规范要求的防治目标,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0-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防治目标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8	100	已达标
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99	已达标
3	拦渣率 (%)	95	100	已达标
4	土壤流失控制比 (%)	2.5	2.5	已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已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7.61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因红线受限,可绿化面积较小。

10.3 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99.8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35.8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3.98 万元。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150.52 万元，与方案水保投资相比减少，主要原因为：项目规模减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的减少，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

10.4、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

建设单位意见：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指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指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指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为合格。

方案编制单位意见：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指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地方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10.5、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履行，后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综上：本工程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承建，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通过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认真、负责、公正、有效地工作，工程质量管理成效显著，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全面。

十一、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达到了经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批准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可以通过验收和投入使用。

十二、遗留问题及建议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项目各防治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定期性的水保措施（绿化养护、永久排水沉沙设施清淤等）运行管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十三、附件与附图

1、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8 年 1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宝发改政投【2018】8 号）；

2、2018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3、2018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审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深宝环水许函【2018】76 号）；

4、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复函》（宝发改函【2020】59 号）

5、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6、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7、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项目立项

1、项目投资计划（宝发改政投【2018】8 号），详见附件 1；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1、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回执（深宝环水许函【2018】76号）详见附件 2；

2、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详见附件 3；

3、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复函》（宝发改函【2020】59号），附件 4；

（4）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1、宝安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详见附件 5）

（5）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1、水土保持施工过程中照片（详见附件 6）

2、水土保持验收照片（详见附件 7）

（6）其他有关资料（无）

二、附图

（1）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施工过程中照片及验收照片）

（2）项目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1、附件：

附件 1、立项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宝发改政投〔2018〕8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全区交通拥堵综合整治工程等 一百九十九个项目 2018 年政府投资计划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宝安区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已经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16 年全区交通拥堵综合整治工程等 199 个项目计划下达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划安排续建项目 65 项、前期项目 134 项，下达区政府投资 682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公共预算（详见附件），所需资金在《宝安区 201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列支。

二、请各有关单位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高标准、严要求、

—1—

快节奏开展相关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三、本计划为指令性计划，其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等均须按计划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变更或突破。

四、凭本计划到区财政局办理用款手续。

五、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并于每月25日至下月2日期间报区统计局和项目所在街道统计办。

请严格按《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及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实施，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计划的顺利执行。

附件：宝安区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
区环保水务局，区统计局。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印13份)

附件



宝安区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代码	计划类别	立项年度	建设规模	总投资	主要内容	2017年及以前年度安排	本年度安排		累计安排	资金来源	建设地址	使用单位	管养单位	备注
								已下达	本次下达						
189	航城街道办 航城街道金围路(瑞发路-机 场外排渠)新建工程 Z12018DJ0089	前期	2018			可研、初步设 计及概算			10	10	公共预算	航城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航城初级中学配套
190	福海街道办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洲大道- 宝安大道)新建工程 Z22018DJ0077	前期	2018			可研、初步设 计及概算			50	50	公共预算	福海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191	福海街道办 福海街道福园二路(蚝业路- 福洲大道)新建工程 Z22018DJ0069	前期	2018			可研、初步设 计及概算			50	50	公共预算	福海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大空港新城分指挥 部第四十八、四十 九次会议纪要
192	福海街道办 福海街道福园二路(沙福路- 蚝业路)改扩建工程 Z12018DJ0052	前期	2018			可研、初步设 计及概算			50	50	公共预算	福海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大空港新城分指挥 部第四十八、四十 九次会议纪要
193	新桥街道办 新桥街道中心路(新和大道 -凤塘大道)交通整治工程 Z12018DJ0094	前期	2018			可研、初步设 计及概算			30	30	公共预算	新桥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194	新桥街道办 新桥街道长流路(庄南路 -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 Z12018DJ0093	前期	2018			可研、初步设 计及概算			30	30	公共预算	新桥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市交 委宝 安交 通运 输局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函

深宝环水许函〔2018〕76 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受理编号	180711063638323321
审批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标 题	关于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行政 许 可 决 定	根据《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257.28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6257.28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总挖方量 4800 m³，建筑垃圾 0 m³，回填方 2100 m³，业主承诺弃方运到合法受纳场。 一、《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and 编制要求，原则同意。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257.28 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6257.28 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 m²，施工期间你单位要严格做好施工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 四、《报告表》水土保持投资为 199.81 万元，请进一步

复核。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并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五、你单位应根据主体工程进度计划合理调整并细化水土保持实施进度安排，确保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六、该项目工期包含汛期，你单位后续工作中应制定水土保持度汛应急预案，加强汛期水土保持工作，并合理调整

七、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在项目区内合理布施工工期，土方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旱季，减轻水土流失危害。设施工围栏、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沙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水土流失。

八、施工期间你单位应落实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及时清理淤积堵塞的排水沟、沉砂池，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防治水土流失。

九、方案中总挖方量 4800 m³，建筑垃圾 0 m³，回填方 2100 m³，业主承诺弃方运到合法受纳场。今后土石方调配如有变化，应及时报我局备案。

十、工程完工后，应妥善处理好沙袋、彩条布等临时措施产生的废弃物，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十一、你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还应注意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报告表》，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开工后汛期每月（非汛期每季度）5 日前向我

局提交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报告（参见《宝安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报告》）。

（三）《报告表》实施情况须接受我局和街道水务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该工程竣工验收前，应按《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先向我局提出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我局将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未经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或水土保持专项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此复。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3、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

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

(道路工程方案设计核查)

深规划资源市政路方字第[BA-2020-0073]号

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来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位置	新桥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办文编号	12-202000592		
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号	项目编号		SZ20201192	
计划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8】8号		其他批准文号				
道路等级	位置坐标		里程(米)	路面结构	道路宽度(米)	绿化带宽度	
	起点	终点				左(米)	右(米)
城市支路	X — 2513136.4913	X — 2513255.9162	607	沥青混凝土	18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项目方案设计。 二、下阶段按以下意见完善： (一)项目用地部分未完成土地整备工作，且未纳入储备管理，在办理选址意见书前须完成土地整备及用地收储工作。 (二)该项目涉及与多宗已批用地重叠，下阶段需协调处理用地关系保证方案稳定性。 (三)道路设计给水管管径 DN300 较规划 DN400 管径偏小，建议按照规划落实。 (四)项目涉及有条件建设区，需在办理选址意见书前完善总规调整程序。 (五)该方案设计包含了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下阶段请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按照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年径流总量应大于等于 63%。 (七)项目未取得交通部门意见，建议征求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书面意见。 (八)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三、原方案批复《深圳市市政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深规划资源市政路方字第[BA-2020-0040]号)作废。 四、请按《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开展后续工作。						
抄送单位							
备注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管线隧道设施发生矛盾，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附件 4、项目名称变更复函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函〔2020〕59 号

关于同意调整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复函

新桥街道办：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名称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根据规资部门有关意见，按照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含康大工业基地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长流陂路起于洪田路，止于新怡路。为符合规划，原则同意将项目名称由“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霖路）交通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018-440306-54-01-702786）调整为“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其余事项不变。

此复。

联系人：曹卓汛 29996986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印 5 份）

附件 5、宝安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天气状况：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庄南路—甘露路）交通整治工程				项目类别	交通	监管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宝安区	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上南东路 127 号		
	检查类型	☐ 汛前检查 ☒ 日常检查 ☐ 联合检查 ☐ 双随机检查 ☐ 专项检查 ☐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潘英华 13500056871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吴汉谦 13632959938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邱军 13549317187		审批文号	深宝环水许函〔2018〕76 号
	主体设计单位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余工 18137506570		审批时间	2018-07-24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丰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无无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3 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挖填方总量	0.69 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01 月 31 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建设状态	☐ 未开工 ☐ 未立项建设 ☒ 在建 ☐ 停工 ☐ 完工未验收 ☐ 分期验收 ☐ 完工已验收 ☐ 未验先投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进场施工，目前道路铺装，面层施工，铺设沥青，计划 12 月底完工。目前土方已完成。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有（施工图设计单位：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 是 ☒ 否 ☐ 是否已开展监测： ☐ 是 ☒ 否								
整改落实要求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	1.临时堆土和超出 48 小时的裸露地表应采取具有防水功能的临时覆盖材料，可选用土工布（或是聚乙烯膜、聚乙烯帆布）； 2. 后续完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沉沙措施及时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	1.道路已做水稳，边上的临时用地已用防尘网覆盖，未扰动； 2. 已布设永久截排水措施。		
水土流失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 万方		裸露面积	0 公顷	
	挖填土方量	0 万 m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²		敏感因子总分	小于等于 1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	道路施工收尾阶段，道路已硬化，已埋设永久截排水措施，暂未启用，正在道路铺装和绿化施工，监管等级绿色，水土流失隐患较少。								

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1. 做好后续现场绿化施工和道路铺装，并做好现有水保措施的管护工作； 2. 完工及时验收向水务局报备。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杨佳鸣 邱军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邱军 职务：总监 电话：13549317187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张安志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7645883343

备注：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附件 6：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照片





（施工出入口硬化及洗车池）





（土工布覆盖、绿化种植）



（施工围挡）

附件 7、水土保持验收现状照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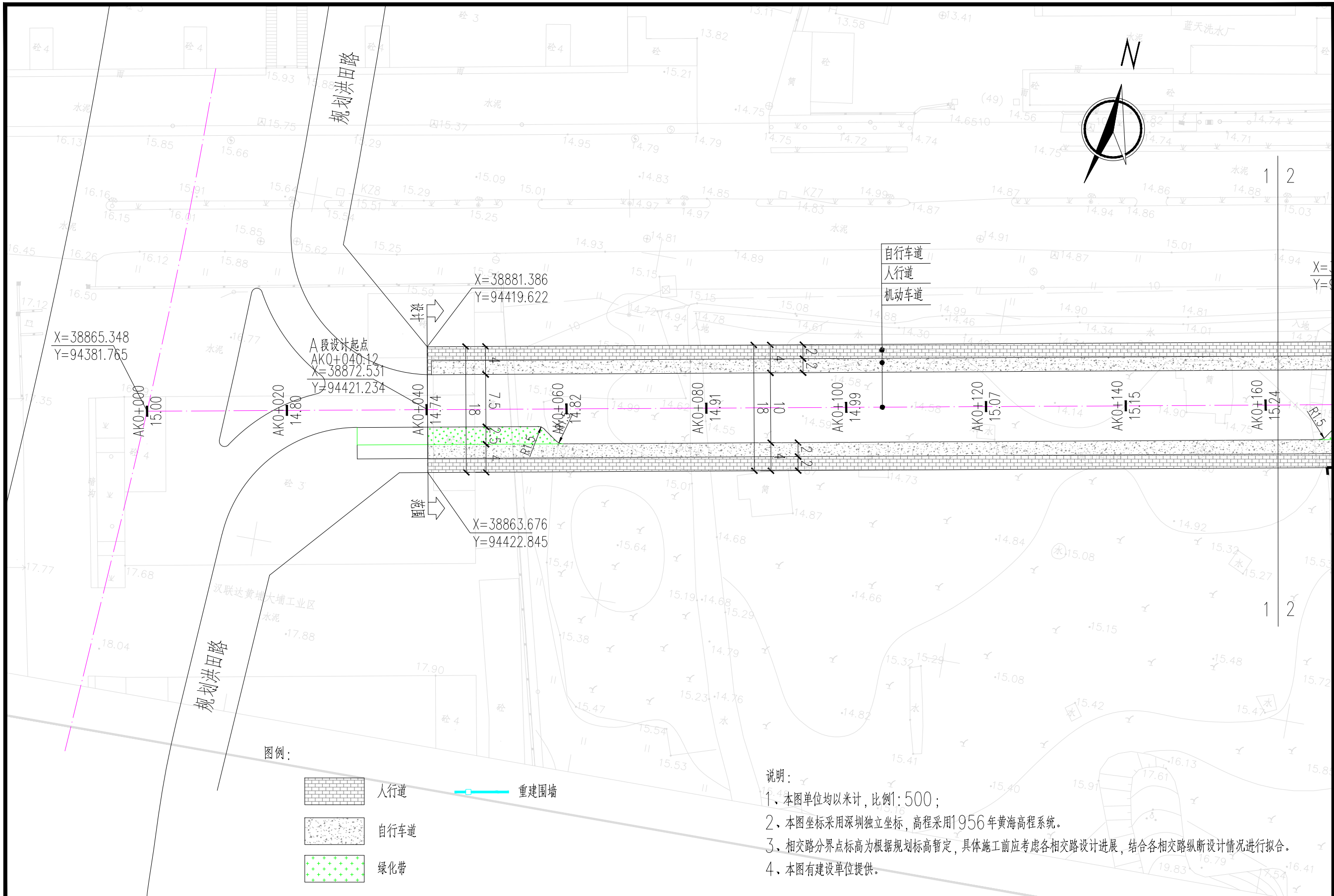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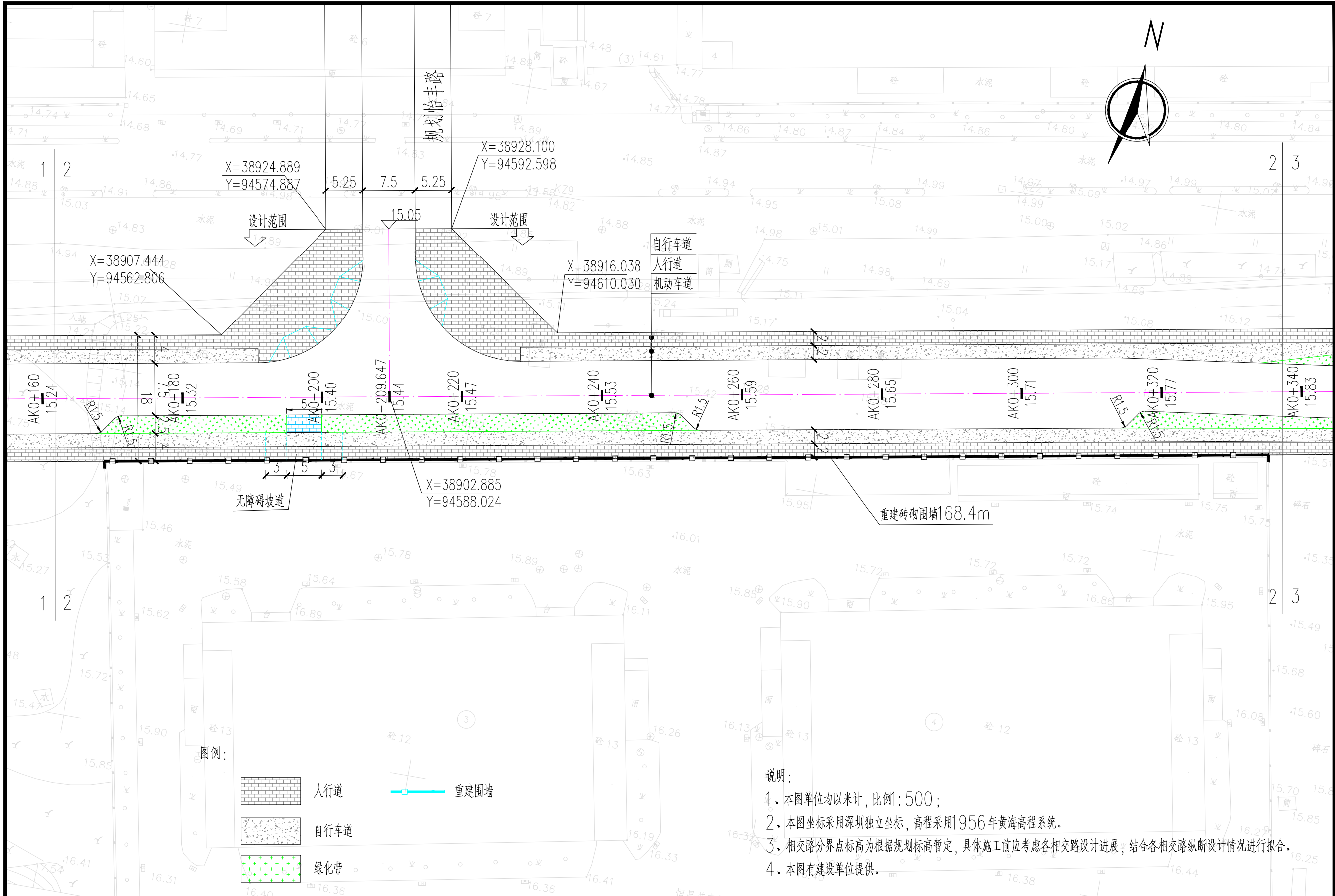








审 核	刘钟仁	刘钟仁	复 核	谢智杰	谢智杰	专 业	道 路	HWSJJT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WEI DESIGN GROUP CO.,LTD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F14116-20-05
项目负责人	唐振鹏	唐振鹏	设 计	王锦涛	王锦涛	日 期	2021.08			图 号	
专业负责人	唐振鹏	唐振鹏	此图未加盖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无效			阶 段	施工图设计			版 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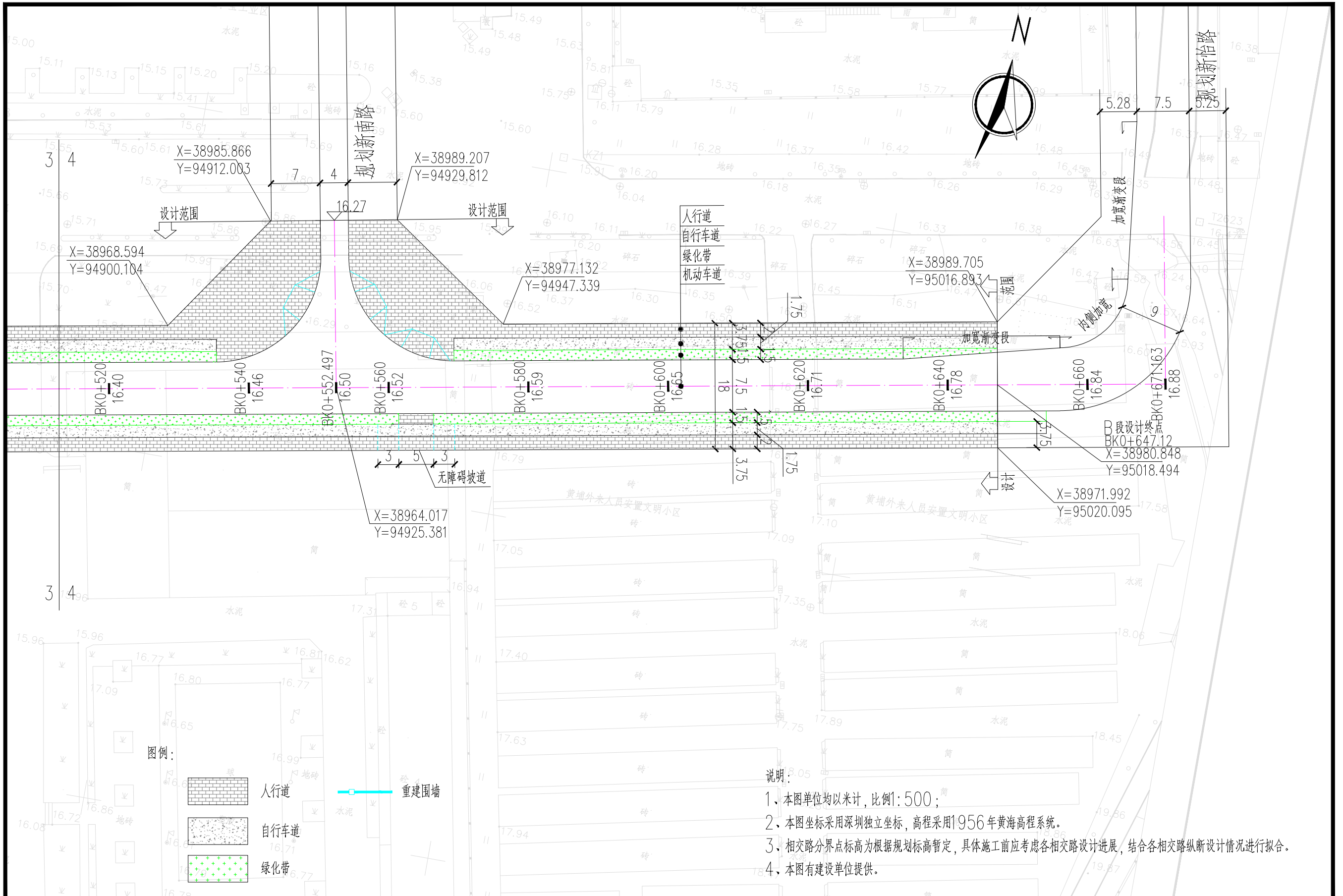


审 核	刘钟仁	刘钟仁	复 核	谢智杰	谢智杰	专 业	道 路	 HWSJTT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WEI DESIGN GROUP CO.,LTD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F14116-20-05
项目负责人	唐振鹏	唐振鹏	设 计	王锦涛	王锦涛	日 期	2021.08		总平面图（2/4）		图 号	
专业负责人	唐振鹏	唐振鹏	此图未加盖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无效			阶 段	施工图设计				版 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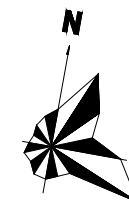


HWSJJT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AWEI DESIGN GROUP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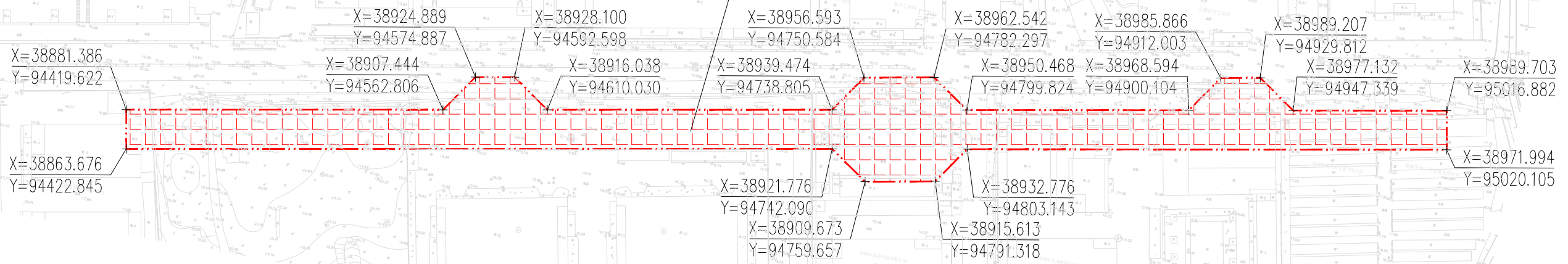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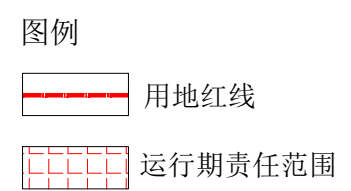
审 核	刘钟仁	刘钟仁	复 核	谢智杰	谢智杰	专 业	道 路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总平面图（4/4）	项目编号	F14116-20-05
项目负责人	唐振鹏	唐振鹏	设 计	王锦涛	王锦涛	日 期	2021.08		图 号	
专业负责人	唐振鹏	唐振鹏	此图未加盖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 无效				阶 段	施工图设计	版 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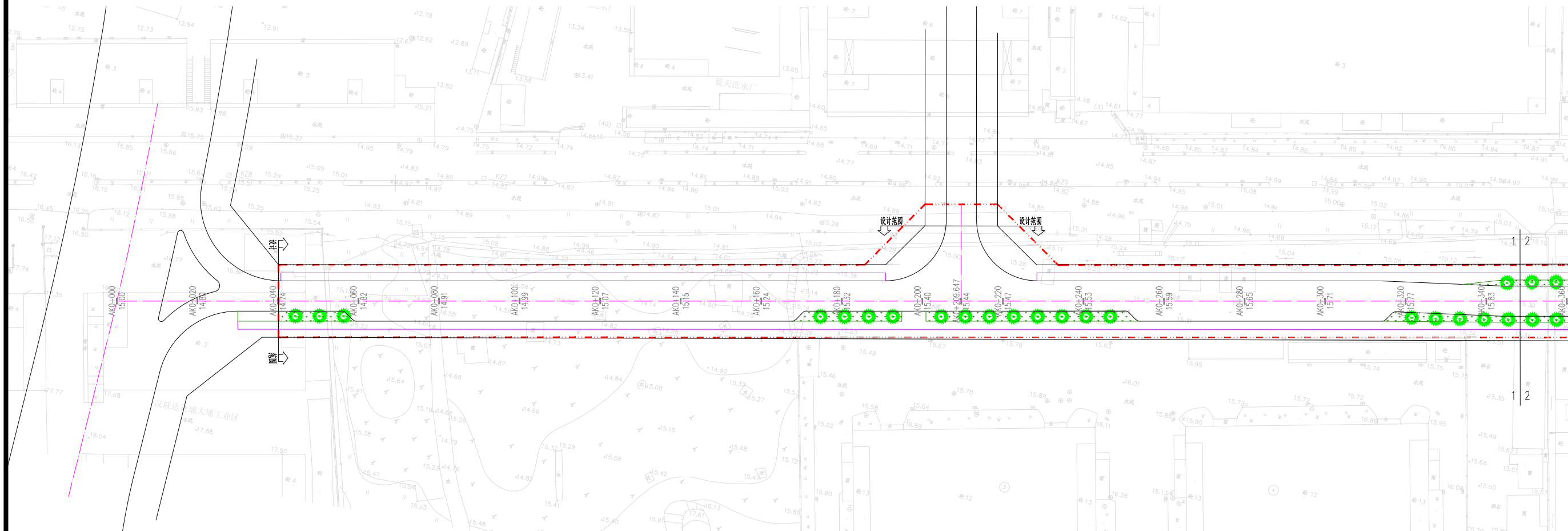
运行期责任范围
 $S=13318.57m^2$



说明：
1、本图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
2、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红线面积，即13318.57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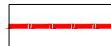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龙璋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专业	水保		
审查			阶段	竣工图		
校核	胡平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设计	李坤					
制图	刘纯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2000	日期	2024.05	
资质证号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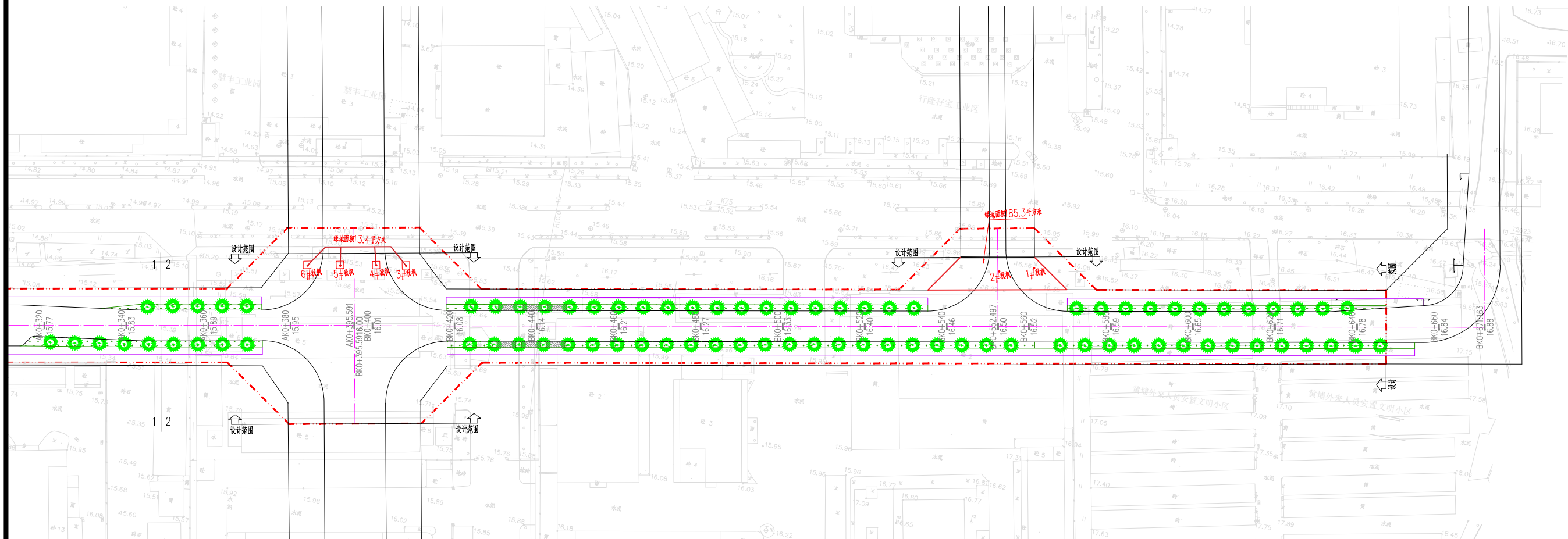


说明：
1、本图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
2、本项目道路绿化面积1014m²。

图例

-  用地红线
-  道路绿化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龙璋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专业	水保
审查	胡丰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竣工验收图（1/2）	阶段	竣工图
校核	李坤				
设计	刘纯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1000	日期	2024.05
资质证号		图号			



说明：
1、本图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1956年黄海高程。
2、本项目道路绿化面积1014m²。

图例

- 用地红线
- 道路绿化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龙璋		新桥街道长流陂路（洪田路-新怡路）新建工程	专业	水保
审查	胡丰			阶段	竣工图
校核	李珊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2/2）		
设计	刘艳				
制图					
描图					
设计证号		比例	1:1000	日期	2024.05
资质证号		图号			